# 大学生征兵优抚优待政策

**一、优待政策**

(一)国家资助学费

1、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国家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摘自财政部、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36号)]

(二)大学毕业生士兵可直接提干

2、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应具备七个基本条件：一是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二是中共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三是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本一、本二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本三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四是截止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五是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本三录取毕业的，还应担任班长或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六是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止当年6月30日)；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周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七是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从大学毕业生士兵中选拔军官暂行办法》(政联〔2011〕10号)]

(三)发放一次性奖励金发放

3、在杭州市上城区、下城区、江干区、拱墅区、西湖区、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应征入伍的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和在校大学生（指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录取进入普通高等学校学习的学生）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警备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杭政〔2013〕66号)]

(四)优先征集入伍

4、普遍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在校学生和被普通高等院校录取的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大学生)，可享受“四个优先”政策：一是优先报名应征。7月底前，对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大学生，可由本人或父母持《预征对象登记表》直接到户籍所在地或高校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对未确定为预征对象的，可直接到兵役机关报名，由兵役机关补办相关手续。二是优先体检政审。征兵体检前，县级兵役机关要逐一通知预征对象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并全部安排其上站体检。组织政审时，《应征公民政治审查表》中“就读学校鉴定意见”栏的鉴定意见以《预征对象登记表》意见为准，不再填写鉴定意见。三是优先审批定兵。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大学生预征对象入伍，再批准其他合格人员入伍。如果批准大学生预征对象合格人数较多，本级征集指标无法满足的，由上级兵役机关调整指标。四是优先安排分配。批准入伍后，征兵办将根据大学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充分考虑教育部门和学校及本人意愿，优先安排大学生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依据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做好征集2008年度各级各类院校应届毕业生工作的通知》(参动〔2008〕13号)和总参谋部、教育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征集大学生入伍工作的通知》(参动〔2013〕69号)]

**二、退役大学生士兵安置和就业就学政策**

(一)参加公务员和企事业单位岗位招考

5、每年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招录培养计划的20%左右，用于招录退役大学生退役士兵，不再实行加分政策。鼓励高学历退役士兵报考试点班，并适当增加招录大学生退役士兵的比例。[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6、每年公务员至少安排100名指标，各市、县（市、区）每年至少安排1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用于面向从本省入伍后退役的本省籍大学生士兵招录（聘）；国有企业招聘职工由各设区市统筹，至少安排5%的工作岗位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摘自《浙江省大学生征兵工作实施办法》(浙司联〔2016〕7号)]

7、在杭州市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和国有以及国有控股、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招聘时，根据省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向社会招考乡镇（街道）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等岗位时，根据省有关规定和岗位实际需求情况，重点面向全日制大学毕业的退役士兵招考。各区、县（市）根据当年事业单位招聘的实际情况，推出一定数量的适合退役士兵就业的事业编制岗位，招聘录用退役大学生士兵。社区招聘工作人员时，按不低于20%的比例招聘经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合格的退役士兵（含退役大学生士兵），对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经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合格的退役士兵可免试录用。退役大学生士兵在3年内参加大学生“村官”招聘时，享受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等优惠政策。退役大学生士兵被各级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录用或招聘为“村官”、社区工作人员的，其军龄按连续工龄计入实际工作年限，由录用单位比照同等条件人员确定其工资和福利待遇，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职称。[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警备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杭政〔2013〕66号)]

(二)复(入)学

8、应征入伍服义务役前正在高校就读的学生(含高校新生)，服役期间按国家有关规定保留其学籍或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允许复学或入学。[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三)免试、升学和转专业

9、大学生服兵役正常退役复学的，军事技能训练成绩记为优秀，军事理论教学成绩记为95分，或是以参加军事理论教学考试世纪分数计程。[摘自浙江工商大学《军事课成绩评定办法(试行)》]

10、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11、教育部每年安排一定数量的“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专项计划规模控制在5000人以内，在全国研究生招生总规模内单列下达，不得挪用。[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12、教育部将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鼓励开展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高校在制定本校推免生遴选办法时，结合本校具体情况，将在校期间服兵役情况纳入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四)考研加分

13、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14、退役人员在继续实行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退役后按规定享受加分政策的基础上，允许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15、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人员，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摘自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

**三、参军入伍政治经济待遇**

(一)受到社会尊重

16、义务兵及其家属应当受到社会的尊重，享受国家和本省规定的优待。鼓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摘自《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32条]

(二)享受优待金和退役金。

17、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优待。优待金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并应当随着经济的发展相应提高。义务兵优待金纳入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摘自《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36条]

18、城镇义务兵退役后自谋职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并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就学、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摘自《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34条]

(三)享受其他优惠待遇

19、现役军人和残疾军人凭有效证件享受乘坐火车、轮船、长途公共汽车、民航班机、市内公共汽车、电车和轨道交通工具等的优先购票或者票价减免优待，对三属可以参照残疾军人的待遇给予公交出行等优待，具体按照《条例》及有关城市人民政府的规定执行。[摘自2015年1月15日实施《浙江省军人抚恤优待办法》]

**四、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和社会保障政策**

(一)安置办法

20、义务兵退役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予以接收，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多渠道多形式进行安置。城镇义务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摘自《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35条]

21、城镇义务兵退役后自谋职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给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并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就学、税收等方面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政策。[摘自《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35条]

22、义务兵退役后报考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和各类学校的，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录取；士官服现役满十二年的；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因战致残被评定为五级至八级残疾等级的；是烈士子女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安排工作。[摘自《浙江省征兵工作条例》第35条]

(二)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23、组织引导退役士兵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坚持以促进就业为目的、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中等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为主体、以高等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普通高等教育为补充，本着退役士兵自愿参加、自选专业、免费培训的原则，以省或市（地）为单位统一组织实施，力求通过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使大多数退役士兵取得相应学历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2010年及以后退出现役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1年内可以选择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退役士兵退出现役1年以上的，参加职业培训按《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的意见》（国发〔2010〕36号）规定的政策执行。教育培训任务由师资力量强、实训设施好、教学质量高的各级各类教育培训院校和机构承担。[摘自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退役士兵 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2号)]

24、退役大学生士兵自主创业的，享受《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大学生在杭自主创业的若干意见》（杭政〔2008〕7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小额担保贷款等优惠政策。各级民政、人力社保、教育等部门，应专门建立退役士兵就业服务平台，免费为退役士兵提供就业信息和各类就业服务；市每两年、区（县、市）每年组织一次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积极拓宽退役士兵就业渠道。[杭州市人民政府 杭州警备区《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征兵工作的意见》(杭政〔2013〕66号)]